

证券代码：831743

证券简称：立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心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应如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79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028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穆喜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庞伟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。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